

海通期货周周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托管人：

因产品运作需求，管理人现对《海通期货周周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以下内容进行调整：

将《资产管理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中“（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中的以下表述：

“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对参与金额无最低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含 30 万元人民币），需要退出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为：

“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对参与金额无最低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



理人发现资产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含 30 万元人民币），需要退出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因本变更项为调整参与起点金额，属于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的原则变更。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二）款中第 3 条约定，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本合同的内容。管理人特此公告，本变更项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

